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 下午 2:00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簡教務長成熙(許良政副教務長代主持)

出席者:如簽到表 記錄:黃淑婷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5.3.31.)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調整本校全校共選時段。	一、共選時段修正為星期 一第1~6節與星期三第 5~8節。 二、有關學務處及管理學 院建議星期一第7~8節班 會時間,另行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執行。
2	擬修正本校選課須知第四點及 第六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執行,並於 網頁公告。
3	擬修正本校暑期修課要點案。	修正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執行,報請 教育部備查中。
4	擬訂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照案通過。另請各系依本 次決議檢視所屬相關要 點。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執行,並於 網頁公告。
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財務 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續開 遠距教學課程及通識中心開設 線上互動教學課程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執行,報請 教育部備查中。
6	擬修正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 畢業辦法第二條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公告 實施,並報教育部 備查。
7	擬修正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 辦法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 告實施。
8	擬請分析討論本校休學人數比	另案簽辦。	教務處註冊組	查休學原因以家

		104 +>		- 行列 首 時心場に
	率居高不下之成因,並提供相			庭及工作因素居
	關策略以為因應案。			多,轉請各系所適
				時提供關懷協助
				學生,以降低休學
				比率。
9	擬修正本校永續發展學分學程	カナマロ	通識教育中心	/2、12 2
9	實施計畫第十二點規定案。	修正通過。	共同教育組	依決議辦理
	擬修正本校通識講座課程實施		这地址本山。	
10	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實施。
	規定案。		博雅教育組	
11	擬訂定本校進修推廣處開排課 作業要點案。	撤回。請進修推廣處與相關學系協商後再議。	進修推廣處教 務組	提供 學學 學學 學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2	擬修正本校體育學系碩士班研 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案。	一、有關研究生計畫出考 一、有關研究生計畫出考 ,有關研究生計畫出 ,有關研究生計畫出 ,有關研究生計畫的 ,有關研究生計畫的 ,有關研究生計畫的 ,有關研究生計畫的 ,有關研究生計劃 ,對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	體育學系	依決議執行
	擬修正本校生態休閒教育教學			
13	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修業要	照案通過。	體育學系	依決議執行
	點部分規定修正案。			
	擬修正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			
14	生修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規	照案通過。	應用數學系	依決議執行
	定案。			
	擬修正本校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15	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及第	照案通過。	財務金融學系	依決議辦理
	十一點規定案。			

16	擬修正本校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部 分案。	照案通過。	財務金融學系	依決議辦理
17	擬修正本校會計學系學生畢業 門檻實施辦法附表一案。	照案通過。	會計學系	依決議辦理
18	本校申請教育部全校型中文閱 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相 關課程規劃事宜。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
19	因應外籍生或交換生,開設語 言、台灣文化課程。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
20	為因應本校國際化趨勢,各教 學單位逐步建置外文授課、媒 材事宜。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

参、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中等教育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辦理申請事宜。
- 二、申請案計畫書業經本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5 年 4 月 8 日)暨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5 年 5 月 12 日)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中等教育學程申請計畫書(附件 1-1 共 212 頁另附),培育中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附件 1-2 共 464 頁另附)。

辦法:經會議通過後,提請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經外審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已提高教育學程學分,而本校教育學程中心又訂定各類擋修規定;為此,本校多數學系碩士班,目前都以調整碩士生修課上限方式因應。
- 二、 本學系碩士班修課要點規定,學生至多僅能修習 13 學分,學生修課時有安排上之

困難。擬增加「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等者,每學期至多外加三學分」之規定。

- 三、檢附本校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2(第1~7頁)。
- 四、本案經本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5.3.16) 及本院104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5.4.27)。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科普傳播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輔系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5.04.20)、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5.4.27)通過。
- 二、原「科普影片創作與剪輯實務」課程(選修,3小時3學分),修改為「科學性社會議題分析與批判」(必修,3小時3學分)。
- 三、檢附本校科普傳播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課程表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 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第 8~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擬修正本校理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105.03.22)與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05.04.20)通過新增1門理學院共選課程「科學創新與製造」,擬修正理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新增「科學創新與製造」課程為理學院共同課程。
- 二、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105.4.27)通過。
- 三、檢附本校理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第10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茲為應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更加多元,爰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 修業辦法規定,將原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4點第6款,有關「碩士班研究生原須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本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十四點五學分上限」之規定;予以修正為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本系專業課程以最高十四點五學分為上限。
- 二、檢附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 案全文如附件 5(第11~18頁)。
- 三、本案經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5. 3. 30) 及本院 104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5. 4. 27)。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修訂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十一點規定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案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動產經營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105. 4. 7)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105. 5. 4)通過。
- 二、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增訂第三點每學期修課 學分數上下限規定及修訂本學系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四十一學分。
- 三、修訂第五點指導教授同時指導研究生名額為八名。
- 四、修訂第十一點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間酌作文字修正。
- 五、檢附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19~22頁)。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規定 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動產經營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105. 4. 7)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105. 5. 4)通過。
- 二、為提高學生申請意願,刪除第二點學業總平均成績規定及增訂申請時間規定。
- 三、刪除第三點申請時間規定。
- 四、檢附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7(第23~24頁)。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會計學系學生轉系要點第三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5.4.21) 及 104 學年度第 2學期管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105.5.4)通過。
- 二、因放寬轉系學生名額限制、第三點第一款文字潤飾及新增第三點第三款,爰予以 修正本要點第三點條文內容。
- 三、檢附本校會計學系學生轉系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8(第 25~26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

案由:審議降低本校國際貿易學系 105 學年度(起)入學大學部/進修學士班課程畢業學分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本學系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105.2.23)、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5.2.23)及104學年度第2學期管理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105.5.4)通過在案。
- 二、本學系大學部畢業總學分數為138學分,進修學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為132學分,

為全校畢業學分數最高之學系,為配合學校教育目標,擬降低大學部/進修學士班畢業總學分數至 128 學分(原必修學分數 71 學分改為 69 學分;原選修學分數大學部 39 學分改為 31 學分/進修學士班 33 學分改為 31 學分),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案由:本學系「專業課程-系核心能力」對應表及「系核心能力-院、校教育目標及核心 能力」關連圖、權重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5.3.7)、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學系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05.3.7)、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課程會議(105.3.30)、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105.4.14)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105.5.4)通過。
- 二、依 ACCSB 認證顧問建議,本系核心能力從 9 個減為 6 個,故修改系專業課程與系核心能力對應表如附件 9-1(第 27~29 頁),系與院、校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關聯圖如附件 9-2(第 30 頁)、權重表如附件 9-3(第 31 頁)。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 本校暑期修課要點修正說明, 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57933 號函辦理,補充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修正說明。
- 二、因教育部近年鼓勵各校創新教學,如深碗課程、微型課程等。暑期課程,也可能 有教師要安排參訪、實做或移地培訓等積極作為,故將暑期修課週數作彈性處理, 並積極檢視教師實際授課情形。
- 三、檢附本校暑期修課要點修正說明如附件 10(第 32~33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幼兒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幼教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5.05.02)及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5.05.10)通過。

二、檢附本校幼兒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34~37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請招生時考慮幼教系與中文系的教學能量,並於招生名額上再酌予考量。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八點、第九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特殊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4.08.03)及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5.05.10)通過。
- 二、為完善論文考試程序,擬依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之規定,要求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表時,即須一併將論文本分送口試委員。
- 三、檢附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八點、第九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38~42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訂定是否可帶論文實習?及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資格標準。
- 二、因應 105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轉型為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增加在職 專班相關規定。
- 三、本案經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01.11)及 104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04.19)通過、並經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105.05.10)通過。
- 四、檢附本校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3(第43~46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各所、系應訂定「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其規定內容應含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經所、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04.19)及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5.05.10)通過。
- 三、檢附本校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14(第47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動議一動議人:英語學系陳庸主任

案由:建議書卷獎不要排除已領取公費、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之 學生,回歸實質班排前三名案,請討論。

說明:目前書卷獎排除已領取公費、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之學 生,致使各班成績排名前三名但因已領上述之獎學金而無法領取書卷獎。

決議:請教務處再行考量研議,領取書卷獎之資格。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3:40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修習原則:	五、修習原則:	增加修習學程者			
(一)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	(一)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 33 學	修課學分數。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u>六</u> 學	分,另加論文必修 <u>6</u> 學分,				
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	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				
畢業。	業。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得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得				
加修各系所規定之相關先	加修各系所規定之相關先				
修課程,先修科目由各系所	修課程,先修科目由各系所				
核定之。	核定之。				
(三)以論文外加之條件下,一年	(三)以論文外加之條件下,一年				
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九	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 9				
學分,最多修 <u>十三</u> 學分(不	學分,最多修 <u>13</u> 學分(不含				
含論文);二年級一般生每	論文);二年級一般生每學				
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	期最少修 <u>3</u> 學分,最多修				
<u>十三</u> 學分(不含論文)。一年	<u>13</u> 學分(不含論文)。一年級				
級在職生(非全時生)每學	在職生(非全時生)每學期				
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九	最少修 <u>3</u> 學分,最多修 <u>9.5</u>				
<u>點五</u> 學分;二年級在職生	學分;二年級在職生(非全				
(非全時生)每學期最少修	時生)每學期最少修 <u>3</u> 學				
<u>三</u> 學分,最多修 <u>九點五</u> 學	分,最多修 <u>9.5</u> 學分。依規				
分。上述一、二年級生,修	定各系所得依一般生個人				
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	情況,於輔導選課時可裁定				
等者,每學期得外加至多三	其為非全時生,而非全時生				
<u>學分。</u> 依規定各系所得依一	其選課修業限制則比照在				
般生個人情況,於輔導選課	職生。如成績優異者經系所				
時可裁定其為非全時生,而	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前				
非全時生其選課修業限制	項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				
則比照在職生。如成績優異	成績總平均超過 90(含)				
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	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				
修一科。前項成績優異係指	部或選修教育學程之科目				
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	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				
九十(含)分以上,且不包	目亦應以本所(碩士班)之				
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	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				
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	育學程科目。				
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所					
(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					
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科目。					
(四)除「獨立研究」、「專題研究」	(四)除「獨立研究」、「專題研究」 「論立」外,任何一科至				

與「論文」外,任何一科至

少五人選修,始得開課。

與「論文」外,任何一科至

少5人選修,始得開課。

- (五)「獨立研究」或「專題研究」 一科為共同選修課程之 一,提供給研二以上研究生 修習,一學期一學分,超過 二學分時,仍以二學分累計 畢業學分。選修者須於規定 日期之前提出申請,說明選 修獨立研究的需要性、研究 內容大綱與預期成果等,由 論文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 推薦任課教師,並經系所務 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 課。學期結束時,修習者須 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交由任 課教師評定成績後,將成果 報告分送論文指導教授及 系所辦公室存查。
- (六)「論文」一科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所長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二個學期。
- (七)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 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 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 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 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 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 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八)各系、所、學程研究生經雙 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 (日間班)、學程選修與主 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 學分。
- (九)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學分抵免事宜。(三)以論 文外加之條件下,一年級一 般生每學期最少修<u>九</u>學 分,最多修十三學分(不含 論文);二年級一般生每學 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

- (五)「獨立研究」或「專題研究」 一科為共同選修課程之 一,提供給研二以上研究生 修習,一學期1學分,超 過2學分時,仍以2學分 累計畢業學分。選修者須於 規定日期之前提出申請,說 明選修獨立研究的需要 性、研究內容大綱與預期成 果等,由論文指導教授或系 所主管推薦任課教師,並經 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 得開課。學期結束時,修習 者須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交 由任課教師評定成績後,將 成果報告分送論文指導教 授及系所辦公室存查。
- (六)「論文」一科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 <u>3</u>學分<u>3</u>小時,由研究生自 選研究題目,向本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所長高 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 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二 個學期。
- (七)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八)各系、所、學程研究生經雙 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 (日間班)、學程選修與主 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u>9</u> 學分。
- (九)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三)以論文外加之條件下,一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 9 學分,最多修 13 學分(不含論文);二年級一般生每學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三</u> 學分(不含論文)。一年級	最少修 <u>3</u> 學分,最多修 <u>13</u>	
在職生(非全時生)每學期	學分(不含論文)。一年級在	
最少修 <u>三</u> 學分,最多修 <u>九點</u>	職生(非全時生)每學期最	
<u>五</u> 學分;二年級在職生(非	少修 <u>3</u> 學分,最多修 <u>9.5</u> 學	
全時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	分;二年級在職生(非全時	
分,最多修 <u>九點五</u> 學分。上	生)每學期最少修 <u>3</u> 學分,	
述一、二年級生,修習教育	最多修 <u>9.5</u> 學分。上述一、	
學程、學分學程課程等者,	二年級生,修習教育學程、	
每學期得外加至多三學	學分學程課程等者,每學期	
分。依規定各系所得依一般	得外加至多三學分。依規定	
生個人情況,於輔導選課時	各系所得依一般生個人情	
可裁定其為非全時生,而非	況,於輔導選課時可裁定其	
全時生其選課修業限制則	為非全時生,而非全時生其	
比照在職生。如成績優異者	選課修業限制則比照在職	
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	生。如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	
一科。前項成績優異係指前	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前項	
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	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	
<u>十</u> (含)分以上,且不包括	績總平均超過 <u>90</u> (含)分	
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	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	
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	或選修教育學程之科目為	
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所(碩	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	
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	亦應以本所(碩士班)之課	

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

學程科目。

請超修教育學程科目。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全文

103年9月22日人文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7日人文社會學院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稅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2日本校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 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課程教育目標如下:
 - (一) 培育優良英語教學 (TESOL) 或語言學領域專業人才。
 - (二) 培育優良英語教學或語言學領域學術研究專業人才。
 - (三)提供現職國中、小或補教界英語教師在職進修管道。
 - (四)深化學生聽、說、讀、寫能力,使其成為優秀之全方位英語人才。
- 三、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四、課程架構:

- (一)本系碩士班之課程涵蓋「共同必修」、「語言學」、「英語教學」、「文學」及「研究與評量」五大範疇。為提升研究生英文寫作能力,另開設「進階英文寫作(一)」一門必修課程,已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者或電腦托福測驗(含作文測試)成績達二百二十分者(成績證明須具時效性),可申請免修習本課程。同時,為提升學生整體英語文能力,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之規定。
- (二)研究生在畢業前必須繳交至少一篇修業期間刊登在學術期刊或有審稿制研討會 發表之論文始得畢業。

五、修習原則:

- (一)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得加修各系所規定之相關先修課程,先修科目由各系所 核定之。
- (三)以論文外加之條件下,一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九學分,最多修十三學分(不 含論文);二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三學分(不含論文)。一年 級在職生(非全時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九點五學分;二年級在職生(非 全時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九點五學分。上述一、二年級生,修習教

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等者,每學期得外加至多三學分。依規定各系所得依一般生個人情況,於輔導選課時可裁定其為非全時生,而非全時生其選課修業限制則比照在職生。如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前項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含)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所(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科目。

- (四)除「獨立研究」、「專題研究」與「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五人選修,始得開課。
- (五)「獨立研究」或「專題研究」一科為共同選修課程之一,提供給研二以上研究 生修習,一學期一學分,超過二學分時,仍以二學分累計畢業學分。選修者須 於規定日期之前提出申請,說明選修獨立研究的需要性、研究內容大綱與預期 成果等,由論文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推薦任課教師,並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後,始得開課。學期結束時,修習者須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交由任課教師評定成 績後,將成果報告分送論文指導教授及系所辦公室存查。
- (六)「論文」一科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由研究 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所長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 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二個學期。
- (七)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 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 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八)各系、所、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程選修與主 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 (九)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 系所主管聯絡決定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 原則。
- (四)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五)指導教授聘定後,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

研究計畫。

七、本碩士班之學位論文及論文研究計畫,均應以英文撰寫及進行口試。

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若聘請之校外委員無法出席,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為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所主管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三)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 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九、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 主管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但在申請前,研究生須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相關證明。
 -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劃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 聘請程序依研究計劃口試方式辦理。
 -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十一天,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 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五)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 系所辦公室。
 - (六)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 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 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

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先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 (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 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
- (八)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 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九)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非全時生)至少須修業滿四個學期,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六個月或五個學期(暑期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 4個暑期)後,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五點第三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系所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 十、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 時,應予迴避。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英語學系

課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課程	原課程
科學性社會議題分析與批判(必修)	科普影片創作與剪輯實務(選修)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全文

104年2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 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三月底前公佈,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四、學生修讀輔系之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
- 五、學生申請應備審查資料
- (一)輔系申請書。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
- (三)其它相關學習成果佐證資料。
- 六、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依本系所訂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 七、本作業要點如有未詳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 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以科普傳播學系為輔系之課程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微積分	4	4	必修 選修	
	普通物理學(含實驗)	4	4	必修 選修	大小照 2 明 41 口
基礎學科 領域	地球科學導論	3	3	必修 選修	至少選 2 門科目 以上(不得與原學 系之主修重複)
	普通化學(含實驗)	4	4	必修 選修	术人主沙里俊
	普通生物學(含實驗)	4	4	必修 選修	
	科學教育	3	3	必修 選修	至少選2門科目
數理教學 領域	數學教育	3	3	必修 選修	
	科學史哲	3	3	必修 選修	
	傳播學概論 媒體倫理	3	3	必修 選修	
科普傳播		3	3	必修 選修	至少選2門科目
領域	基礎採訪與寫作	3	3	必修 選修	王ツ珽 2 门村日
	科學性社會議題分析 與批判	3	3	必修 選修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 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 本院學生在學期間必須在以	二、 本院學生在學期間必須在以		
下科目中至少修習九學分:	下科目中至少修習九學分:		
普通生物學(三學分)、普	普通生物學(三學分)、普	明定修	
通物理學(三學分)、普通	通物理學(三學分)、普通	習課程	
化學(三學分)、微積分(三	化學(三學分)、微積分(三	科目。	
學分)、運動科學(三學分)、	學分)、運動科學(三學分)。		
科學創新與製造(三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 全文

104年4月8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4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同意備查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5年4月27日本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達成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課程目標,規範本院共同課程修習與運作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學生在學期間必須在以下科目中至少修習九學分:普通生物學(三學分)、 普通物理學(三學分)、普通化學(三學分)、微積分(三學分)、運動 科學(三學分)、科學創新與製造(三學分)。
- 三、本院共同課程由各學系配合課程修訂,納入系課程科目表中之必修科目,在課程表中標記「理學院共同課程」,並在學生畢業時實施檢核。
- 四、本院共同課程由各學系開課,循程序提請相關學系支援教師授課,必要時 得由學院協商相關學系開課或協同授課,授課教師參酌修習者特質與需要 擬定課程大綱實施。
- 五、學生得經各學系同意彈性選修他系所開設之院共同課程。
- 六、修習本院共同課程科目學分超過九學分者,得納入學系專門課程或自由選修 學分採計為畢業學分。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 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第四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四、選課辦法

說明

四、選課辦法

(一)研究生依本校研究生共同 修業辦法及教務處規定之 程序與時間辨理註冊及選 課。

(二)專題研討:

- 1、日間碩士班:二學分 八小時,每學期零點 五學分,四個學期修 畢。由系主任或導師 主持,得邀請專家演 講、專書研讀、專題 研習、研討等。
- 2、在職進修碩士班:二 學分四小時,每學期 一學分,二個學期修 畢。由系主任或導師 主持,得邀請專家演 講、專書研讀、專題 研習、研討等。
- 3、暑期碩士班:二學分 四小時,每學年一學 分,二個學年修畢。 由系主任或導師主 持,得邀請專家演 講、專書研讀、專題 研習、研討等。
- (三)日間碩班理論組論文 或創作組創作與論述 (即論文) 得自二年級 上學期起開課,一學期 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 二個學期。惟須經論文 或創作與論述(即論

(一)研究生依本校研究生共同 修業辦法及教務處規定之 程序與時間辨理註冊及選 課。

現行規定

(二)專題研討

- 1、日間碩士班:二學分 八小時,每學期零點 五學分,四個學期修 畢。由系主任或導師 主持,得邀請專家演 講、專書研讀、專題 研習、研討等。
- 2、在職進修碩士班:二 學分四小時,每學期 一學分,二個學期修 畢。由系主任或導師 主持,得邀請專家演 講、專書研讀、專題 研習、研討等。
- 3、暑期碩士班:二學分 四小時,每學年一學 分,二個學年修畢。 由系主任或導師主 持,得邀請專家演 講、專書研讀、專題 研習、研討等。
- (三)日間碩班理論組論文 或創作組創作與論述 (即論文) 得自二年級 上學期起開課,一學期 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 二個學期。惟須經論文 或創作與論述(即論

1. 為讓碩士班研 究生修習課程 更加多元化, 擬將本點第 6 款規定碩士班 研究生原須加 修教育學程、 學分學程者, 每學期所選教 育學程、學分 學程之課程, 亦須內含於本 系所每學期修 課最高十四點 五學分上限; 碩一生每學期 最低修習八學 分;碩二生每 學期最低修習 三點五學分 (包含論文或 創作論述)。予 以修正為碩士 班研究生,一 年級每學期最 少修八學分, 最多修十四點 五學分(含論文 或創作論述); 二年級每學期 最少修三點五 學分,最多修 十四點五學分 (含論文或創作 論述)。修習教 育學程、學分 學程課程等 者,每學期得 外加至多三學

分。如成績優

- 文)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
- (四)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 或創作與論述(即論 文)得自二年級上學期 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 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 期。
- (五)暑期碩班理論組論文 或創作組創作與論述 (即論文) 得自第二年 課程起開課,一學期三 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 個學期。惟須經論文 別作與論述(即論文) 口試通過,方取得學 分。
- (六)碩士班研究生,一年級 每學期最少修八學分, 最多修十四點五學分; 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 點五學分,最多修十四 點五學分(含論文或創 作論述)。上述一、二年 級生修習教育學程、學 分學程課程等者,每學 期得外加至多三學分。 如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 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 前項成績優異係指前一 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 十(含)分以上,且不包 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 育學程之科目為原則, 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 應以本系碩士班之課程 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 育學程科目。
- (七)暑期碩班每學期最少 修習二學分數,每學期

- 文)口試通過,方取得 學分。
- (四)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 或創作與論述(即論 文)得自二年級上學期 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 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 期。
- (五)暑期碩班理論組論文 或創作組創作與論述 (即論文)得自第二年 課程起開課,一學習二 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之 個學期。惟須經論文 創作與論述(即論文) 口試通過,方取得學 分。
- (六)碩士班研究生加修教 育學程、學分學程者, 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 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 內含於本系所每學期修 課最高十四點五學分上 限;碩一生每學期最低 修習八學分;碩二生每 學期最低修習三點五學 分(包含論文或創作論 述)。

(七)暑期碩班每學期最少 修習二學分數,每學期

- 異者經系所主 管同意後得加 修一科。前項 成績優異係指 前一學期成績 總平均超過九 十(含)分以 上,且不包括 下修大學部或 選修教育學程 之科目為原 則,另所申請 超修之科目亦 應以本系碩士 班之課程為 限,不得申請 超修教育學程 科目。
- 2. 潤正部分標點符號。

- 最高修習十二點五學 分(不含論文)。
- (八)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 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 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 通過後增開之新科 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 列為選修學分。
- (九)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 或曾獲得碩士學位 者,經系主任許可,得 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 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 四分之一為原則,然論 文 文 、 不得抵免。
- (十)本系研究生經他系 (所)主管同意後,得 跨系(所)(日間部僅 可跨日間班之系所) 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 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 (十一)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 視覺藝術相關科系入 學者之補修學分,其 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 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 算。但不計列於畢業 學分數。
- (十二)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 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 驗,取得修課證明 後,始能畢業。

- 最高修習十二點五學 分(不含論文)。
- (八)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 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 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 通過後增開之新科 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 列為選修學分。
- (九)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 或曾獲得碩士學位 者,經系主任許可, 在 我免相關之科目。惟 不超過畢業學分數, 不 四分之一為原則 文 或創作與論述 文) 不得抵免。
- (十)本系研究生經他系 (所)主管同意後,得 跨系(所)(日間部僅 可跨日間班之系所) 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 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 (十一)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 視覺藝術相關科系入 學者之補修學分,其 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 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 算,但不計列於畢業 學分數。
- (十二)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 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 驗,取得修課證明 後,始能畢業。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8月12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9月22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4年1月5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5月4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3月30日本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4月27日人文社會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課程目標

本系碩士班旨在培養視覺藝術領域的研究人才,提升我國視覺藝術理論與創作研究 的水準,以促進我國文化建設及傳承藝術文化的發展。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 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頒授學位名稱

藝術學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三、課程架構與相關規定

-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辨理。
- (二)日間碩班設理論與創作兩組,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 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三)在職進修碩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 過後,始得畢業。
- (四)暑期碩班於修畢第一年課程後依學生意願選擇分組,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 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五)碩士班課程架構含:

- 1、日間碩士班
 - (1)必修課程八學分:專題研討二學分,理論組論文或創作組創作與論述每學期各三學分、須修習二學期共六學分。
 - (2)選修課程三十學分:分組選修十二學分、跨組選修十四學分、自由選修四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2、在職進修碩士班

- (1)必修課程八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八學分(含學位論文六學分)。
- (2)選修課程三十學分:包括核心課程選修十五學分、共同選修十二學分、自由選修三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3、暑期碩士班

(1)必修課程二十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十一學分(含學位論文六學分),分組必修 九學分。

- (2)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包括分組選修十學分、跨組選修四學分、自由選修四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 (六)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入學者,於研究計畫發表前,須加修畢大學部至少三門系主任核定之必修課程。
- (七)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之認定,於研究生入學後,由系務會議討論決議。

四、選課辦法

- (一)研究生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與時間辨理註冊及選課。
- (二)專題研討:
 - 1、日間碩士班:二學分八小時,每學期零點五學分,四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 2、在職進修碩士班:二學分四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二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 3、暑期碩士班:二學分四小時,每學年一學分,二個學年修畢。由系 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 (三)日間碩班理論組論文或創作組創作與論述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 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
- (四)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 (五)暑期碩班理論組論文或創作組創作與論述得自第二年課程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 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
- (六) 碩士班研究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入學分,最多修十四點五學分(含論文或 創作論述);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點五學分,最多修十四點五學分(含論文或 創作論述)。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等者,每學期得外加至多三學分。如 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前項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 平均超過九十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 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系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科 目。
- (七)暑期碩班每學期最少修習二學分數,每學期最高修習十二點五學分(不含論文)。
- (八)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增開之 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
- (九)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 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然論文或創作與論述不得抵免。
- (十)本系研究生經他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 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 (十一)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入學者之補修學分,其成績列入研究 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十二)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五、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研究計畫、論文、創作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二)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教授每屆至多同時指導四位研究生(不含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
-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 任核定。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其他教授(含校外)協同指導。
- (四)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暑期碩班研究 生得於一年級結束前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五)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自次學期起修習論文或創作與論述課程。
- (六)指導教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 予迴避。

六、研究計畫發表

(一)條件: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數二十三學分以上,得申請研究計畫發表。

(二)方式:

- 1、申請時,繳交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所列文件。
- 2、口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
- 3、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 口試日期時間,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
- 4、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申請人應張貼研究計畫發表公 告於系公布欄與口試地點門口。

(三)申請起迄時間:

- 申請人應於口試日期七天前提出申請;若須邀請校外委員出席,應 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 2、校外委員得書面審查。
- (四)成績評定: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口試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級,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七、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
 - (一)條件:須合平以下三要件:
 - 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核定, 得申請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
 - 2、修滿畢業所需科目及學分數(繳驗歷年成績單)。
 - 3、須有學術性著作刊登、發表或創作積點至少六點,採如附表方式計 點。且佐證資料一式兩份,一份系辦留存備查,一份自申請日次上 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於系辦或指定地點公開陳列與徵信。

(二)方式:

- 申請時繳交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單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申 請單所列文件。
- 2、口試委員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 一人,餘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 3、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後,由系主任核定之,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委員口試時段。
- 4、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發表人應張貼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公告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公告於系公佈欄與口試地點門 口。
- (三)申請起迄時間:申請者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備妥規定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 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四)成績評定:

- 1、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
- 2、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為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如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指導教授於口試完畢後,須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 (五)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成績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 三個月後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六)通過口試後,應於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
- (七)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 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 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 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 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 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 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 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 學期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 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八)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 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八、本校所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 九、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另依該辦法 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 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第三、五及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	三、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	增訂每學期
<u> 數為四十一學分</u> (含碩士論	數為三十八學分(含碩士論	修課學分數
文六學分)。一般生研究生每	文六學分)。	上下限規
學期至多修十五學分;在職		定。
生至多修十二學分。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第三款指導
(一)本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	(一)本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	教授同時指 導研究生名
學期開學前,選定論文指	學期開學前,選定論文指	額修訂
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	導教授 ,並提出論文研究	
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	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	
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	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	
存查。	存查。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	
系之專任助理教授 (含) 以	系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	
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	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	
若因特殊原因須由非本系	若因特殊原因須由非本系	
(所) 專任之助理教授	(所) 專任之助理教授	
(含)以上教師指導者,應	(含)以上教師指導者,應	
由本系(所)一位專任助	由本系(所)一位專任助	
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	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	
任共同指導教授,並經過	任共同指導教授,並經過	
系務會議同意。	系務會議同意。	
(三)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	(三)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	
<u>八</u> 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	<u>六</u> 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	
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	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	
導,以二分之一名計。	導,以二分之一名計。	
(四)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	(四)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	
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	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	
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	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	

指導教授核定。

指導教授核定。

十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 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 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 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擔任。
-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 表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 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為 該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 (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 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 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 究計畫視同無效。

十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 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 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 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擔任。
-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 表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 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該 年七月三十一日。
- (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 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 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 究計畫視同無效。

第四款各學 年度論文 完計畫發 時間酌作 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5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7日10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4日10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一般生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在職生修業年限最長為五年。
- 三、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四十一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本學系 一般生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十五學分;在職生至多修十二學分。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得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三)在學期間至少應有一篇學術性或研討會論文。
 - (四)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本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因特殊原因須由非本系(所)專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者,應由本系(所)一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經過系務會議同意。
- (三)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二分之一名計。
- (四)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 指導教授核定。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

- 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 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 請。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為 該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 (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 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七、論文口試

修正時亦同。

- (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 (二)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 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 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 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 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 日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 八、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其他學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 最多以二門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但如有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通過者 不在此限。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	為提高學生申
年級下學期, 合於不動產經營學	操行成績平均為八十分以上且	請意願,刪除操
<u>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u>	無記過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	行成績平均之
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之甄選資	學提出申請。	規定,增訂申請
格者· 於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時間規定。
提出申請。		
三、 <u>申請時應備妥下列文件</u> ,向本系	三、申請時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	删除第三點申
申請:	三十日,向本系申請:	請時間規定。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2)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	(2)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	
排名)	排名)	
(3) 研究報告或未來讀書計畫。	(3) 研究報告或未來讀書計畫。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全文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優秀學生續留本所就讀碩士班,以期達 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 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 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於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提出 申請。
- 三、申請時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本系申請:
 - (1) 申請書
 - (2) 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
 - (3) 研究報告或未來讀書計畫。
- 四、錄取名額最多以八名為限。
- 五、為審查預修研究生之申請,本系應成立三至五人之審查小組,審查方式依申 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取得預修研究生 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 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 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轉系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學系辦理學生轉系應符合	三、本學系辦理學生轉系名額以	修改轉系名額上
教育部核定新生之名額,凡申請	五名為限。但不得超過教育部核	限、修改第三點
轉入本學系之學生,須符合下列	定新生之名額,凡申請轉入本學	第一款成績標準
標準之一並經系主任同意:	系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說明及新增第三
	並經系主任同意:	點第三款。
(一)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	(一)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	
分别達八十分及七十分。	分別應達八十分及七十分。	
(二)操行成績及會計學平均成	(二)操行成績及會計學平均成	
績均達八十分。	績均達八十分。	
(三)有特殊表現經系務會議決		
議通過者。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轉系要點 修正全文

104年3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4月9日商管學院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5年4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5月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5月1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 (一)未在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 (二)已轉系組一次者。
 -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但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核定轉系組時已屆復學期間者,不在此限。
 - (四)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組者。
- 三、凡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之一並經系主任同意:
 - (一)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分別達八十分及七十分。
 - (二)操行成績及會計學平均成績均達八十分。
 - (三)有特殊表現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者。
-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 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平均成績相同時,以下 列科目順序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 (一)會計學。
 - (二)英文。
 - (三)國文。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會計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______ 會計學___系 專業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表

課程/系核心能力	商管能力1	會計審計專業能力2	財務分析能力3	商業法律能力4	基礎資訊應用能力5	會計資訊科技能力6	權重總合
會計學	70%	10%	20%	0%	0%	0%	100%
商業通用軟體會計應用	20%	10%	0%	0%	40%	30%	100%
微積分	100%	0%	0%	0%	0%	0%	100%
經濟學	100%	0%	0%	0%	0%	0%	100%
民法概要	70%	0%	0%	30%	0%	0%	100%
會計職涯	80%	20%	0%	0%	0%	0%	100%
管理學	90%	0%	10%	0%	0%	0%	100%
商事法	60%	0%	0%	40%	0%	0%	100%
公司法	30%	10%	0%	60%	0%	0%	100%
會計資訊系統	10%	20%	0%	0%	50%	20%	100%
中級會計學(一)	0%	90%	10%	0%	0%	0%	100%
財經資訊導讀	40%	20%	10%	20%	10%	0%	100%
專門職業道德與倫理	90%	10%	0%	0%	0%	0%	100%
行銷學	100%	0%	0%	0%	0%	0%	100%
統計學	70%	20%	10%	0%	0%	0%	100%
中級會計學(二)	0%	75%	20%	5%	0%	0%	100%
成本會計	10%	70%	20%	0%	0%	0%	100%
稅務法規	30%	20%	0%	50%	0%	0%	100%
會計套裝軟體	10%	30%	0%	0%	10%	50%	100%
個體經濟學	100%	0%	0%	0%	0%	0%	100%

商業心理學	70%	30%	0%	0%	0%	0%	100%
稅務會計	50%	40%	0%	10%	0%	0%	100%
課程/系核心能力	商管能力1	會計審計專業能力2	財務分析能力3	商業法律能力4	基礎資訊應用能力5	會計資訊科技能力6	權重總合
中級會計學(三)	0%	75%	20%	5%	0%	0%	100%
企業資源規劃	60%	10%	10%	0%	0%	20%	100%
商務談判	70%	0%	0%	30%	0%	0%	100%
銀行會計	10%	80%	10%	0%	0%	0%	100%
土地稅法	30%	20%	0%	50%	0%	0%	100%
投資學	70%	0%	20%	10%	0%	0%	100%
總體經濟學	100%	0%	0%	0%	0%	0%	100%
管理會計	10%	70%	20%	0%	0%	0%	100%
高級會計學	20%	60%	20%	0%	0%	0%	100%
財務管理	70%	10%	20%	0%	0%	0%	100%
證券投資分析	70%	10%	20%	0%	0%	0%	100%
國際金融與匯兌	50%	25%	20%	5%	0%	0%	100%
校外實習(甲)	30%	50%	10%	0%	10%	0%	100%
遺贈稅法	30%	20%	0%	50%	0%	0%	100%
租稅實務	10%	20%	10%	50%	5%	5%	100%
專題製作	10%	60%	10%	10%	0%	10%	100%
貨幣銀行學	100%	0%	0%	0%	0%	0%	100%
會計審計法規	0%	30%	10%	60%	0%	0%	100%
商業會計法	30%	20%	0%	50%	0%	0%	100%
網際網路會計應用	0%	25%	0%	0%	25%	50%	100%
審計學	0%	100%	0%	0%	0%	0%	100%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研討	0%	40%	50%	10%	0%	0%	100%

財政學	70%	0%	0%	10%	10%	10%	100%
會計實務	0%	80%	20%	0%	0%	0%	100%
課程/系核心能力	商管能力1	會計審計專業能力2	財務分析能力3	商業法律能力4	基礎資訊應用能力5	會計資訊科技能力6	權重總合
政府會計	0%	85%	15%	0%	0%	0%	100%
期貨與選擇權	100%	0%	0%	0%	0%	0%	100%
電子商務與會計	30%	20%	0%	0%	0%	50%	100%
財務報告分析	0%	40%	60%	0%	0%	0%	100%
審計實務	0%	100%	0%	0%	0%	0%	100%
證券交易法	10%	10%	10%	60%	5%	5%	100%
理財規劃	70%	20%	10%	0%	0%	0%	100%
政府會計人員初考	10%	40%	10%	20%	10%	10%	100%
記帳士專技普考	10%	45%	10%	20%	10%	5%	100%
電腦審計	0%	60%	0%	0%	10%	30%	100%
政府會計人員普考	10%	35%	15%	30%	10%	0%	100%
會計師業務	0%	80%	20%	0%	0%	0%	100%
內部控制與稽核	10%	70%	20%	0%	0%	0%	100%
企業價值評估	60%	10%	10%	0%	0%	20%	100%
非營利組織會計	0%	85%	15%	0%	0%	0%	100%
休閒事業會計及財務	20%	40%	10%	0%	20%	10%	100%
校外實習(乙)	30%	50%	10%	0%	10%	0%	100%
會計資料庫管理	0%	30%	10%	0%	10%	50%	100%

國立屏東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學校、學院、學系教育目標關聯圖

學校教育目標 1.品德力 2.創新力 3.自學力 4.宏觀力 5.就業力

學院教育目標

- 1. 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的 商管專業人才
- 2.培養具配創新思考、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的人才
- 3.培養具備本土與國際觀 的專業人才
- 4.培養重視團隊精神與 企業倫理態度的人才

會計學系教育目標

- 1.專業:培育具「會計專業」、「會計及資訊 專業」、「會計及資訊 科技」及「商管學群 核心」能力
- 2.務實:增進理論與實 務的結合
- 3.自信:提昇學生具備 管理新知、獨立思考 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4.尊重:培養學生具有 敬業精神、專業道德 的操守及國際化的 宏觀

國立屏東大學管理學院

學校、學院、學系核心能力關聯圖

學校核心能力 1-1 身心健康與自主管理 1-2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2-1 語言素養與資訊知能 2-2 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 2-3 科學素養與創新思維 2-4 永續經營與終身學習 3-1 民主法治與良好品德 3-2 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 3-3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3-4 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

學院核心能力

- 1.實務化
- 2.思創化
- 3.國際化
- 4.專業化

會計學系核心能力

- 1.商管能力
- 2.會計審計專業能力
- 3.財務分析能力
- 4.商業法律能力
- 5.基礎資訊應用能力
- 6.會計資訊科技能力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附件 第30頁,共47頁

國立屏東大學 會計 學系 系核心能力與院核心能力對應表

系/院核心能力	實務化能力1	思創化能力2	國際化能力3	專業化能力4	權重總合	(院核心能力最多13個)
1. 商管能力	0	80%	20%	0	100%	(權重橫向加總為 100%)
2. 會計審計專業能力	45%	0	10%	45%	100%	
3. 財務分析能力	0	30%	20%	50%	100%	
4. 商業法律能力	100%	0	0	0	100%	
5. 基礎資訊應用能力	0	100%	0	0	100%	
6. 會計資訊科技能力	30%	0	40%	30%	100%	

(系核心能力 4~13 個)

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說明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開課申請及學分限制:	一、依教育部臺
	(一) 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下	教高(二)字第
	學期依課務組公告期間申	1050057933 號辨
	請開課, <u>簽請</u> 校長核定後	理,補充本要點
	公布。	第三題第五款規
	(二)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	定之修正說明。
	單位主管同意。	二、
	(三) 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	教育部近年鼓勵
	師擔任。	各校創新教學,
	(四)大學部以十五人、研究	如深碗課程、微
	所以八人為開班原則。	型課程等。暑期
	(五)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	課程,也可能有
	時,為期九週。如遇課程	教師要安排參
	調整,上課週次不得少於	訪、實做或移地
	<u>四</u> 週。	培訓等積極作
	(六)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	為,故作彈性處
	超過十學分。惟進修推廣	理,並積極檢視
	處學生修習不得超過十二	教師實際授課情
	學分。	形。
	(七)暑期碩士班學生修習學	
	分上限請依各系所碩士班	
	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78530號函同意備查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修習輔系、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位學程班別者。
 - (二)轉系、轉學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 (三)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 重修科目者。
 - (五)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六)其他適於暑期開班授課者。

三、開課申請及學分限制:

- (一)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下學期依課務組公告期間申請開課,簽請校長核定 後公布。
- (二)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
- (三) 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 (四)大學部以十五人、研究所以八人為開班原則。
- (五)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如遇課程調整,上課週次不得少 於四週。
- (六)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惟進修推廣處學生修習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七)暑期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上限請依各系所碩士班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 理。
- 四、學生暑期選課,應依課務組公告選課期限內辦理,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課程 一經上課,不得要求退選。惟因特殊原因得於暑修第二週(含)前提出申請, 經學校核准始得退選,但不得退費。
- 五、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 六、跨部選修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形, 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 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 明
一、【學程名稱】: 幼兒華語教學學分學程	訂定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	敘明學程設置宗旨。
因應全球華文學習趨勢,同時培養本校學生發展第二專	
長,教育學院特別成立「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積極培	
育華語文教學人才。課程規劃配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	
認證考試」之規定,更結合本校幼兒教育學系、 中國文學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語言中心等專業師資,開設符合當前幼兒華語	
文教學師資條件之課程,使幼兒華語文教學人才培訓更趨完備。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敘明學程類別。
四、【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參與學程之學術單
	位。
五、【參與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及人文社會學院 中文系 中	負責學程之單位。
國語文學系。	
六、【課程規劃】: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	劃及授課師資。
劃表。	
(二)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
	本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最多五十名。	訂定學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學程所需資源之安
	排。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
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績評定等行政管理
	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敘明學程申請期限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	及程序。
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本院審核後,	
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敘明修畢學程學分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學分,總計修畢	數及審查認定方式。
二十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	
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	

證明。
(三)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四)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 負責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 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
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 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05年5月2日幼兒教育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次系務會議通過105年5月10日教育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5月1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幼兒華語教學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

因應全球華文學習趨勢,同時培養本校學生發展第二專長,教育學院特別成立「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積極培育華語文教學人才。課程規劃配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之規定,更結合本校幼兒教育學系、中國語文學系、語言中心等專業師資,開設符合當前幼兒華語文教學師資條件之課程,使幼兒華語文教學人才培訓更趨完備。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 五、【參與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及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 六、【課程規劃】:
 -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 (二)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最多五十名。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 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本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 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學分,總計修畢二十學分以上者,始得 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 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 (三)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 (四)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

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學程名稱	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承辦單位	教育學院
修習規定	20 學分	開課校區	民生校區
學程理念	本學程之跨領域理念: 跨領域的學習有助於拓展個人協助與交流,對個人成長及社會進 需求不僅是要學有專長,更要具備的快速變遷。 跨領域學程即是將不同科系或 科系之專業知識外,更能夠融合學 域學程」是在「學系化」課程之外 資源,進一步的整合跨系所、學院 生能力多元化發展的需求。	步與發展都有幫多方面的能力,」 是不同領域的知 習其它相關知識 ,提供學生另一	助。此外,現代社會對人才的 以因應職場的競爭及工作世界 識加以組織整合,讓學生除本 說,甚至具備第二專長。「跨領 個選項,希望藉由現有的學系
學程特色	本學分學程之師資來自幼兒教育學培育中心,共同規劃課程以培養學此學程之學生有機會可赴歐美或其	生具備海外教授	幼兒華語文之教學能力。修習
學程目標	(一)培育兼具幼兒華語文教學之跨 (二)培育學生多元就業能力,提升 (三)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文化素養	競爭力。	
課程架構	如附件二 幼兒華語教學學分學	程課程規劃表	
未來出路	 擔任海外幼兒或小學華語文 擔任海外幼兒(或小學低年級) 擔任華語文相關文化產業工 擔任華語文教材及教具研發 	股) 華語文教學即 :作。	力教。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第八點、第九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碩士研究生<u>論文考試</u>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 通過日起三個月後,於預 定論文口試日十四天 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 所主管審查核定(含論文 口試紙本),始得提出論 文口試之申請。
- (二)碩士<u>論文口試委員</u>(含指 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 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 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 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三)提出論文口試時,須將論 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 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 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 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 期未畢業。
- (四)<u>論文口試</u>成績七十分為 及格,一百分為限, 績評定以一次為限, 出席委員評定分數 出席委員評定分數點四分 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分 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 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 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五)<u>論文口試</u>成績不及格而 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 者,得於三個月內申請重 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 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 退學。

八、碩士研究生<u>學位考試</u>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 通過日起三個月後,於預 定論文口試日十四天 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 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 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 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 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 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 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三)提出論文口試時,須將論 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 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 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 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 期未畢業。
- (四)<u>學位考試</u>成績七十分為 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 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 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 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治 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 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 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五)<u>學位考試</u>成績不及格而 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 者,得於三個月內申請重 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 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 退學。
- (六)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

2. 統一全文用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碩士論文口試每學期舉	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	
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	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	
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	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	
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	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	
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	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	
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	月十五日止。	
月十五日止。		
九、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依	九、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	統一全文用語。
照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	應依照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	
經指導教授審核後,繳交論文	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繳交	
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	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	
檔送交系所辦公室。	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	
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	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	
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	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	
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	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	
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	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	
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9月22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10月21日教育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4年5月7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6月8日教育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8月3日本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5月10日教育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課程畢業學分及課程架構:
 - (一)碩士班及教學碩士班
 - 1、畢業學分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 2、方法學課程及基礎課程至少共十四學分,含必修八學分。
 - 3、分殊性課程至少十二學分。
 - 4、論文六學分為外加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5、修習總學分須達三十二學分。
 - (二)碩士在職專班
 - 1、畢業學分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 2、系必修課程五學分。
 - 3、專門課程至少二十七學分。
 - 4、論文六學分為外加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5、修習總學分須達三十二學分。
- 三、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本學系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十五學分,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以上學分不含論文)。
 - (二)除論文外,碩士班開排課及選課規定,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辦理。
 - (三)論文一科自第三學期起始得選修,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 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 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應補修指定科目四至 六學分。
 - (五)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 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 (六)本學系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 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四、碩士學位考試分二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 五、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依據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發表學術論 著及參與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始得申請碩士論文考試。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指導教授之遴聘申請時程,應於選修論文前一學期(每年五月、十月)提出 指導教授之申請,並經系所主管核章後決定之。
- (三)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十四天前,經 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 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計書申請。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 三十一日。

八、碩士研究生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三個月後,於預定論文口試日十四天前, 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含論文口試紙本),始得提出論文口 試之申請。
- (二)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三)提出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 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四)論文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 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 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五)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三個月內申請重考, 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六)碩士論文口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 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 五日止。

- 九、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 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
 -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十、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 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 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修改為碩士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	(一)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	在職專班
(二) 碩士在職專班	(二) 在職進修碩士班	
三、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	三、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	修改為碩士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	(一)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	在職專班
(二) 碩士在職專班	(二) 在職進修碩士班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研究生當學期修滿規定	(一)研究生當學期修滿規定	
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	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	
分以上,於計畫發表日	分以上,於計畫發表日	
一週前,並經指導教授	一週前,並經指導教授	
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	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	
定後,才能提出論文研	定後,才能提出論文研	增加論文計
究計畫之申請。	究計畫之申請。	畫發表審查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	因特殊需要
人,指導教授(協同指	人,指導教授(協同指	得改由校外
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委員擔任之
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	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	規定
授以上之教師擔任	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		修改評定方
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式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	
體委員出席始得進	體委員出席始得進	
行。成績評定分通過、	行。成績評定分通過 <u>與</u>	
修正後通過、不通過表	不通過。未經全體委員	
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	評定為通過者,以不通	
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	<u>過論。</u> 計畫通過後,始	
不通過論。計畫通過	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	
後,始得進行論文研	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	
究,未通過者,三個月	出發表申請。	
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	
發表時間:上學期為次	發表時間:上學期為次	
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下	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下	增加「申請
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	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	教育實習」
一日前。	一日前。	規定
(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	(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	
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	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	
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	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	
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	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	
效。	效。	
(六)研究生修滿碩士班規定		
學分及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學分並通過論文		
研究計畫發表,始得向		
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參		
<u>加教育實習。</u>		
七、已取得師資培育法規定國民小		增加「申請
學類科外合格教師證書研究		另一類科教
生,須修滿碩士班規定學分		師證」規定
(含學位論文)及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學分,始得向師資培育		
中心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	<u>七、</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	點次修正
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	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	
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點次修正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	
亦同。	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1日本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9日本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0日本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持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
 - 1. 課程分為基礎領域、課程領域、教學領域三大主軸。
 - 2. 最少修習學分總數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 基礎領域至少修習九學分,其中教育研究法為必修;教育心理學、教育 社會學與教育哲學,至少應選修一科。
 - 4. 課程領域至少修習六學分,其中課程原理為必修。
 - 教學領域至少修習六學分,其中教學原理為必修。
 - 6. 其餘十二學分,可依自己興趣與能力自由選修。其中至多可跨系所、跨校選修六學分,須經系主任核可。
 - (二)碩士在職專班
 - 1. 課程分為研究方法、課程研究、教學研究,及議題研究四大核心課程。
 - 2. 最少修習學分總數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 3. 必修課程十二學分,其中教育心理學研究、教育社會學研究與教育哲學研究,至少應選修一科。
 - 4. 選修課程應修習二十一學分,各核心課程均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其中至多可跨系所、跨校選修六學分,須經系主任核可,並得至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
 - (三)同等學歷入學之研究生應至大學部補修教育概論、班級經營、輔導原理 與實務,但系主任得視研究生個人狀況彈性處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 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三、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

-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
 - 1. 每學期最多修十二學分。
 - 2. 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 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二學分。
 - 3. 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等者,每學期至多外加九學分。
- (二)碩士在職專班
 - 1. 每學期最多修九學分。
 - 2. 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二學分。
 - 3. 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等者,每學期至多外加九學分。
- (三)上述各班別規定之修業學分,皆不含論文。
- (四)「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書商請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優先,且每位教師至 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三) 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

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四) 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時間,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當學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於計畫發表日一週前,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日期: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開始至一月二十四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開始至七月二十四日止。
 -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成績評定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 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間:第一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 (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 文研究計書視同無效。
 - (六)研究生修滿碩士班規定學分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並通過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始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並通過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要點規定者,始能進行口試事宜,並應於口試前十四天提出申請,同時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 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 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 月內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 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 十五日止。
- (五)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 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並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且通過 測驗,取得修課證明者得申請畢業,其第一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第二學 期註冊日,第二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 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七)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 七、已取得師資培育法規定國民小學類科外合格教師證書研究生,須修滿碩士班規 定學分(含學位論文)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始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另 一類科教師證。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 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第九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本要點經 <u>系務及院務會議通</u>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依本校大學部學
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	<u>校長核定後</u> 公布實施;修正	生五年一貫修讀
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時亦同。	學士及碩士學位
	• • • • • • • • • • • • • • • • • • • •	辨法第五條規定
		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5年5月10日本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 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 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資格。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5分以上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四、本學系每年訂定之預研生名額,不超過本學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 之二分之一為限,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五、申請學生應於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自傳、讀書計畫及相關榮譽事蹟。
- 六、本學系預研生之甄選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並訂定錄取標準,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七、預研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 同。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 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 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